

# 國立屏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育實習績優獎支持輔導計畫申請書

## 一、計畫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子計畫名稱	精進計畫 4-1 強化教育實習三聯關係『教育實習績優獎支持輔導計畫』
自訂計畫名稱	(選填)

### 申請者資料

申請教師姓名		職稱	
單位系所		連絡電話	校內分機： 手機：
Email			

### 團隊成員

(參選績優獎之團隊，不限人數及組成方式，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)

	姓名	職稱	單位/系所	實習角色
範例	OOO	師資生	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	實習學生
	OOO	園主任	屏東 OO 國小附設幼兒園	實習輔導教師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指導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輔導教師
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指導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輔導教師
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指導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輔導教師

## 計畫注意事項

1. 計畫執行期間為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，經費核銷請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(115 年 6 月 30 日前)核銷完畢。
2. 執行本計畫需參選「115 年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」本校校內初選，初選通過之作品將由本校送至教育部參選。
3. 本計畫經費不授權個人使用，由師培中心統一受理，請檢附「諮詢紀錄表」與「領據」送交師培中心辦理。
4. 鼓勵參與本中心舉辦之精進特色計畫成果發表會。

申請教師簽章		備註： 1.繳交電子檔：電子簽名 2.繳交紙本資料：印出後核職章或簽名
--------	--	---

審核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

承辦人核章		單位主管核章	
-------	--	--------	--

## 二、 經費預算表

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	備註說明
出席費、諮詢費				邀請專家學者、夥伴教師參與課程規劃、教學討論會議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，最高支給2,500 元/人次。 例：諮詢會議 1 場 x 2 人 x 2,000 元=4,000 元
機關負擔 補充保費		(式)		出席費、諮詢費衍生補充保費項目，乘以 2.11%為補充保費。 例：諮詢會議 4,000 元 x 2.11%=84 元
國內旅費、 短程車資				出席會議、活動差旅費用等，依國內出差旅費要點核實報支。 例：臺鐵：屏東-新左營自強號來回 200 元 x 2 人=400 元
				總計 元

備註：

1. 本計畫以編列業務費為限，補助**至多 6,000 元**，請參照「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進行編列。
2. 請於備註說明處撰寫經費編列細項說明（可刪除原備註說明文字）。
3. 本計畫經費請於 **115 年 6 月 30 日**前核銷完畢，期滿後由本中心辦理收回。